

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3549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460號
承辦人：詹嘉芸
電話：02-22227146 分機231
電子信箱：b005@mail2.chsh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中高教字第1159632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

主旨：本校辦理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市國文科課程發展中心

「戲劇×書寫×e-Peer」線上研習，敬邀貴校國文科教師
及國文課程發展中心114學年度種子教師參與研習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
國文科課程發展中心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相關資料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4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至2時30
分。

(二)研習主題：「戲劇×書寫×e-Peer」國文選修課的跨域
新嘗試。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公（私）立高中國文科
教師及本市國文科課程發展中心114學年度種子教師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

(五)研習報名：請於1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至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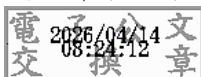


單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7fNmDiuFbQXkZUnV8>)，線上研習連結將附於報名表單中。

三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14年6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182866號函，本市各學科課程發展中心所辦理之各項會議、研習、工作坊及相關活動，請各校務必配合派員參加，本市教育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林雅鈴老師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賴宜玲老師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林煒倫老師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林倏萍老師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張羽璇老師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黃齡瑩老師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王廷瑋老師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羅元宏老師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張木嘉老師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盧俞潔老師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李致蓉老師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陳惠雯老師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林珈沂老師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楊岱蓉老師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陳媛婷老師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詹嘉芸老師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